

甘肃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_E4_c42_243179.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规范会计人员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计法》）和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。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单位）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：（一）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；（二）出纳；（三）稽核；（四）资本、基金核算；（五）收入、支出、债权债务核算；（六）工资、成本费用、财务成果核算；（七）财产物资的收发、增减核算；（八）总账；（九）财务会计报告编制；（十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。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（聘用）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。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不得从事会计工作，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，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